

自给 价值论

自给价值论



经济科学出版社

● 甄玉希 徐慧君 著

●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40

责任编辑 召中 均伟
特约编辑 杨建文
封面设计 邹越非

· 经济改革理论丛书

自给价值论

甄玉希 徐慧君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崇明红卫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 字数 189,000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7-80515-247-8/F·76 定价 2.70元

经济改革理论丛书

编委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主编：吴绍中

袁恩桢

编委：

钱世明 陶友之 龚金国

曹均伟 童源轼

代 引 言

总之，工人们从领取货币工资起，到取得消费品止，要经过两个既有区别，又互相衔接的过程：

（1）分配过程：“劳动（为自己劳动部分）……货币（货币工资）。”

（2）交换过程：“货币——商品”。

……把这两个过程搅在一起了，用一个去咬另一个，遂使读者如坠五里雾中。

——摘自关梦觉：《关于等价交换和按劳分配的若干问题》见《红旗》1959年第22期，第30页。

目 录

代引言

第一章 按劳分配过程	1
第一节 过程的现象形态.....	1
第二节 $L \cdots \cdots G - W$ 的矛盾	2
第三节 劳动者为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	5
第四节 个人消费品分配的总形态.....	10
第二章 自给价值的生产	12
第一节 自给价值的形成.....	12
第二节 自给价值的量.....	26
第三节 自给价值量和他给价值量.....	35
第四节 劳动者的所有权法则.....	46
第三章 自给价值转化为工资	51
第一节 交换过程.....	5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工资.....	55
第三节 按劳分配规律.....	61
第四章 按劳分配制度	64
第一节 社会主义工资制是新价值分成制.....	64
第二节 分成制的各种形式.....	78
第三节 工资的几个补充形式.....	98
第四节 企业经营成果分成制.....	101

第五节	改革现行的分配制度·····	118
第五章	工资、成本和利润·····	13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工资·····	13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利润·····	13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成本·····	147
第四节	工资、成本、利润三者连环错·····	149
第五节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企业核算制 原则·····	160
第六节	社会主义积累规律·····	163
第六章	货币购买消费品·····	169
第七章	社会主义价格形态和价格改革·····	176
第一节	不合理的价格体系是按劳分配的严重 障碍·····	176
第二节	还社会主义价值的真面目·····	180
第三节	社会主义货币·····	193
第四节	社会主义价格形态·····	200
第五节	关于价格改革的建议·····	214
第八章	劳动的循环和周转·····	216
第一节	按劳分配总过程·····	216
第二节	自给劳动的循环和周转·····	241
第三节	社会自给总劳动的运动及其历史趋势·····	258
后记	·····	272

第一章 按劳分配过程

第一节 过程的现象形态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个人消费品的分配，要通过两种相互独立、互相衔接的过程，即分配过程和交换过程。

在分配过程中，一方面，劳动者各尽所能，为社会提供一定数量和质量劳动；另一方面，社会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发给报酬或工资。继分配过程而起的是交换过程。在交换过程中，一方面，劳动者用获得的货币工资向社会购买消费品，另一方面，社会出卖消费品以换取劳动者的货币。分配结果，劳动者获得了消费品，进入消费；社会实现了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回笼了货币。若用L代表劳动者的劳动，G代表货币，W代表消费品，那么，劳动者个人消费品的分配过程，可以表述为如下的形态：

$L \cdots \cdots G \text{——} W$

在式中，虚线表示分配过程，实线表示交换过程，消费品分配的总形态，是分配过程和交换过程的统一。

第二节 $L\cdots\cdots G\text{---}W$ 的矛盾

马克思说过，在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是“以一种形态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态取回来”，而且在这种交换中，仍然贯彻商品交换的等价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1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实质上是社会劳动（扣除为社会的那部分劳动）的一种等价交换。

根据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原理，上述分配过程必须具有如下的两种意义：

第一，处于分配过程中的不同形态，公式中的 L 、 G 、 W ，都是劳动的不同存在方式；按劳分配的实质，是一种劳动交换。

第二，各种不同形态的劳动之间的交换，仍然贯彻商品交换的等价原则。

根据这两种意义，我们来考察总过程。

第一，处于过程中的劳动，确实采取了不同形态。在公式 $L\cdots\cdots G\text{---}W$ 中， L 是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一定数量和质量劳动，即劳动的生产形态或活体形态； G 是劳动者从社会领取的工资，即劳动的货币形态； W 是劳动者用货币购买的消费品，即劳动的商品形态。按劳分配的实质，也确是劳动交换，通过 $L\cdots\cdots G\text{---}W$ 的运动，劳动者用一种形态的劳动 L ，换取了别一种形态的劳动 W 。

第二，形态不同的各种劳动之间的交换，仍然贯彻商品

交换的等价原则，即在L、G、W之间存在等价关系。

但实际情况如何？

在实际生活中，G和W的等价关系是毫无疑问的，一个一定数量的货币，自然可以购买一定数量的、同等价值的消费品；在理论上，G和W的等价关系也是不成问题的，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可与任何种类的商品相交换，发生等价关系。

但是，无论从理论还是从实践上看，L和G，劳动者的劳动和一定数量的货币，是不能也不应该相等的。首先，劳动者的劳动，是力的使用，是一种活动，它能创造价值，但本身不是价值，它是价值的源泉，但不是价值本身。劳动和货币、L和G，没有质的可比性和量的可公约性，不能发生等价关系。

其次，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是商品，也有价值，可以用货币购买，L和G可以相等。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力不再是商品，货币不再是资本，因此，劳动者的劳动（现象的说法）或劳动力（本质的说法），都不可能用货币购买，L和G不可能发生等价关系。否则，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会立刻再现，劳动力成了商品，货币变为资本，但这是违背社会主义公有制前提的。

根据按劳分配的原理，L和G应该相等，但从劳动价值论原理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前提看，L和G又不应该相等。在这里，原理和原理发生了矛盾，原理和前提发生了矛盾。

问题到底在哪里？

在过程L……G中，G是工资，一定数量的货币。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它可与任何种类的商品相交换，因此，对

于它，不存在任何等价上的困难。

问题一定在L而不在G。

根据劳动价值论原理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前提，L作为一定数量和质量劳动，它不能也不应该和G相等，那么，我们能否通过种种转圜，替L找到一个合适的代表？！这个代表，要是行施起职能来，它既能和G相等，而又不违背原理和前提。

或许是劳动者当年生活资料的价值。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正常的年景中，劳动者的工资是要随生产的逐年增长而增长的，工资往往超过当年生活资料的价值，亦即 $G > L$ ，它们并不相等，不是等价关系。劳动者当年生活资料的价值不是L的适当代表或更替物。

是否劳动者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

假使劳动者创造的全部价值和领取的货币工资具有同等价值的话，那就等于说，劳动者向国家领取了他所提供的全部劳动。但这是不符合事实的，这是拉萨尔“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的翻版，是十分错误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从国家领回的工资，是在作了种种扣除以后所得的份额，这个份额显然是小于劳动者所提供的全部劳动的，因此 $G < L$ ，它们并不相等，仍然不是等价关系。劳动者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也不是L的体化物。

或许是作了种种扣除以后的劳动，即劳动者为自己的那部分劳动。

劳动者为自己的那部分劳动是生产劳动，生产劳动同“一定数量和质量劳动”一样，也是不能和G发生等价关系的。这是因为，第一，它同G无质的可比性和量的可公约

性；第二，这种相等，同样会使劳动力成为商品，货币变为资本。

L和G 应该相等，但又不能相等，L 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怪物呢？我们能否找到它的合适代表或替换物？！

第三节 劳动者为自己的劳动 所创造的价值

要使L和G 发生等价关系，而又不违背原理和前提，我们应当找到具有这样一种特殊性能的东西：一方面，它同G 有质的可比性和量的可公约性，而且它和G的等价关系，不会违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前提；另一方面，它又不失为L的适当代表，它的真正的体化物。

要解决L和G 应该相等，但又不能相等的矛盾，我们必须找到一个具有上述二重资格的二重物，我们终于找到了这个二重物。这个二重物就是劳动者为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这个价值，我们称之为自给价值。

经典作家说过，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的劳动，因为种种不同的需要，目前的需要和长远的需要，生活的需要和生产的需要，个人的需要和社会的需要等等，是分成两个不同的部分的，那就是为社会的劳动和为自己的劳动。劳动者为社会的劳动，是生产社会基金，满足社会需要的劳动，这种劳动，马克思称之为“为建立必要的社会基金而从事的劳动”，恩格斯称之为“为远亲需要而从事的劳动”，为简便计，我们称之为他给劳动（为社会、为他人劳动之意）。劳动者为自己的劳动，是生产个人消费基金，直接满足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庭需

要的劳动。这种劳动，马克思称之为“为获得个人消费品而从事的劳动”，恩格斯称之为“为近亲需要而从事的劳动”。为简便计，为与他给劳动相对，我们把这种劳动，叫作自给劳动。

自给劳动具有二重性。自给劳动当作具体劳动，当作劳动在特殊的合目的的形态上的支出，它生产使用价值，一个直接满足社会需要的对象物。自给劳动生产的产品，我们叫作自给产品。

自给劳动，当作抽象劳动，只是人类劳动的支出，体力和脑力的支出，它形成商品价值。自给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我们称之为自给价值。

现在我们发现，在分配过程中，能够作为L的适当代表或更替物并解决这个公式的矛盾的二重物，原来就是这个由自给劳动创造的自给价值。

在上述公式中，自给价值具备解决其矛盾的一切特性。

第一，自给价值是L的生产物，是对象化的L，因此它不失为L的适当代表或体化物。不过，这里的L已不再是“一定数量和质量劳动”，而是劳动者为自己的那部分劳动，即自给劳动。自给劳动创造自给价值，自给价值是自给劳动的体化物、更替物或代表物。

第二，一方面，自给价值作为价值生产物，它同G有质的可比性和量的可公约性，它既能和G相等而又不违背劳动价值论原理；另一方面，自给价值是价值生产物，而不再是劳动或劳动力，因此它和G的等价关系，不会使劳动力成为商品，货币变为资本，不会违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提。

自给价值作为L的对象物，是L的适当代表或更替物，自给价值既能和G相等而又不违背劳动价值论原理和生产资

料公有制的前提，于是矛盾解决了。在按劳分配过程中，我们说，L和G是应该相等的，那是指的L能生产一个对象物，即自给价值，自给价值能和G相等；我们说L是不应该和G相等的，那是指的L是“一定数量和质量劳动”，有一定的人格，有人格的“劳动”不能和G相等。否则会违背劳动价值论原理，否则会使劳动力成为商品，货币变为资本。于是，原理（按劳分配）和原理（劳动价值论）的矛盾消除了，原理（按劳分配）和前提（生产资料公有制）也不再互相否定了，“万事万物，安排在最善世界的最善处。”

根据过程L……G的矛盾分析，我们发现，在按劳分配过程中，劳动者提供给社会的劳动，应该是对象化的劳动——价值，而不是劳动的生产形态——劳动者的劳动；应该是自给劳动创造的自给价值，而不是“一定数量和质量劳动”。自给劳动创造的自给价值，是劳动者用以提供给社会，从而是在社会总价值中应当占有的那个份额，这就是按劳分配的物质基体。

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在论及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时，指的就是这个物质基体。“所以，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例如，社会劳动日是由所有的个人劳动小时构成的；每一个生产者的个人劳动时间就是社会劳动日中他所提供的部分，就是他在社会劳动日里的一份。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

形式全部取回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0~11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众所周知,在马克思看来,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劳动者的劳动是不表现为“产品的价值”的,因此,在不少地方,他是把劳动的概念当作价值的更替物来使用的。例如,他曾不只一次地说过,“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一定量的劳动可与相当的消费资料相交换等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劳动还不得不表现为价值的限度内,上述马克思所说的劳动,实际就是我们所说的价值;马克思所说的“作了种种扣除以后的劳动”,劳动者提供的“个人劳动量”,实际上就是我们所说的劳动者为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即自给价值。自给价值是劳动者创造的劳动量、价值量,从而是在社会总劳动、总价值中应当占有的份额,是劳动者的个人股份,据此他就能换取同等价值量的个人消费品。

于是,分析的行程表明,我们日常所说的“一定数量和质量劳动”这个按劳分配的“劳”,却原来是自给价值的一个现象形态。

在这里,两者的关系是明确的:

现象——“一定数量和质量劳动”。

本质——自给价值。

关于本质和现象的这对关系,它的迷人视觉的性质,它的发生和发展,将留待以后去考察。

自给价值,作为自给劳动 L 的对象物,它是 L 的代表或更替物,但不是 L 本身;它和 L 有密切的联系,但却是两种本质不同的实体。为了把自给价值和 L 这两种本质不同的实

体区分开来，在进一步的分析中，我们用 V 来表示自给价值。

自给价值 V，一方面，他是劳动者用以和 G 相等的实体，即 G 的一个等价物；另一方面，它又是 L 的体化物，即产物。因此，在分配的序列中，自给价值 V，是处于 L 和 G 之间，若用公式表之，则为：

$$L \cdots \cdots V \cdots \cdots G$$

V 一经插入过程，原来只有一个统一过程的按劳分配形态 $L \cdots \cdots G$ ，立即分解为两个相互独立的阶段，即生产过程， $L \cdots \cdots V$ ；交换过程， $V \cdots \cdots G$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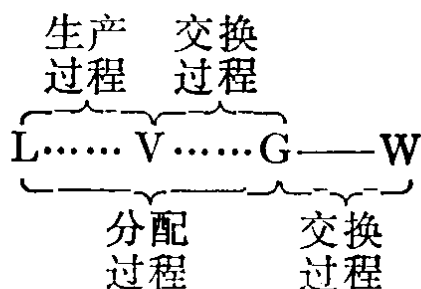
$L \cdots \cdots V$ ，从自给劳动到自给价值，是分配的第一阶段。在这一过程内，L 是生产 V，而不是换取 G；V 是 L 的生产物，而不是 L 的等价物。因此，这一过程是生产过程，而不是像我们日常所理解的那样是交换过程或分配过程。

$V \cdots \cdots G$ ，从自给价值到货币，是分配的第二阶段。在这一阶段内，自给价值 V，作为 G 的等价物，它是 L 的生产物，而不是 L 本身；它是换取 G，而不是领回 G。这个过程是交换过程而不是分配过程，也不像我们日常所理解的那样是领取报酬的过程。

经过上述的初步分析，我们得出了如下的结论：社会主义按劳分配过程，是自给价值的生产过程和交换过程的统一。或者说，生产过程和继起的交换过程，构成了统一的按劳分配过程。

第四节 个人消费品分配的总形态

根据上述对于按劳分配过程的粗略分析，我们得到了一个关于个人消费品分配的总形态。



在上图，虚线表示新揭示的过程，实线表示习见的过程。

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品的分配过程，依次经历了三个不同的阶段。

第一阶段，从L到V，自给劳动创造自给价值，是生产过程。在这一过程内，劳动者使用公共的生产资料，从事自给劳动，生产自给产品，生产结果，是劳动者获得自给价值V。

第二阶段，从V到G，自给价值转化为货币，是交换过程。这种交换是特种交换，交换的市场是社会主义企业内部的特种市场，交换双方是劳动者和社会，交换的原则是等价原则，交换结果是劳动者得工资，社会得产品。

分配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即生产过程和继起的交换过程，构成了统一的按劳分配过程。

第三阶段，从G到W，劳动者用货币工资购买消费品，是交换过程。这一过程，是习以为常的过程，这种交换发生

在五光十色的现实市场；交换双方仍然是劳动者和社会（各种成分不同的经济人暂不考虑），不过卖买已经易位，先前的卖者，现在是买者，先前的买者，现在是卖者。这种交换仍然是等价交换，交换结果，是劳动者获得消费品，达到了终极的目的，社会回笼了货币，实现了分配，过程就此告终。

分配的总形态依次经历了生产过程、交换过程、交换过程三个阶段；劳动先后采取了生产形态(L)、产品形态(V)和货币形态(G)三种不同的形态；通过分配，“劳动者用一种形态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态取回来”，实现了等价交换。这就是个人消费品分配的真实形态，这就是按劳分配的本质过程。

上述已被揭示的分配过程，是一个全新的形态，对此我们感到愕然，不知所以，让我们带着好奇和探求的心理，去考察它依次出现的各个阶段。